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棚户区改造二片区FS00-0105-0011、0023地块项目
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0011地块1#住宅楼等14项、0023地块1#住宅楼等13项）（施工
）-小市政四水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棚户区改造二片区FS00-0105-0011、0023地块项目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0011地块1#住宅楼等14项、0023地块1#住宅楼等13项）（施工）已由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房山发改（核）（2024）36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城建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房山区长阳镇，建设资金来自国营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棚户区改造二片区FS00-0105-0011、0023地块项目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0011地块1#住宅楼等14项、0023地块1#住宅楼等13项）（施工）-小市政四水专业分包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棚户区改造二片区FS00-0105-0011、0023地块项目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0011地块1#住宅楼等14项、0023地块1#住宅楼等13项）（施工）-小市政四水专业分包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99198.3m² 合同估算价579.440623（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及拱辰街道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89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由大市政管线接入的给水、中水、雨污水的管道接往室外出外墙1.5m位置处；消防水由地库接往室外连接至室外消火栓处；包含各个系统管道、管件、阀门、井室等供应安装及土方开挖回填及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2.6 其他 本项目给水最大管径为DN200；雨水最大管径为De800；污水最大管径为De400；中水最大管径为DN150；消防水最大管径为DN200。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 / 年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申请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 7 家(含), 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 请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 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 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申请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北京市),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发布, 并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27号院29号楼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路57号
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

406

联 系 人: 范晓丹

联 系 人: 程育霞、任文斌

电 话: 13581875882

电 话: 13021925634

传 真: 010-62323121

传 真: 010-59693563

电子 邮 件: /

电子 邮 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范晓丹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581875882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13581875882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